

上海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

复试考场规则

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复试不合格、同等学力等人员加试不合格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原则上采取现场复试方式。参加复试的考生应按照报考学院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一、考生参加复试时，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拍照、录音、录像、直播。

三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独立答题，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禁止使用通讯、电子设备，否则一律按作弊论处。

四、考生在复试期间及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一经查实按作弊论处。

五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